

會務報導：

壹、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視訊會議通過事項：

(一)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年度新保險合約書：保險累計承保金額 45,000,000 元（承保項目：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3,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24,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額為 3,000,000 元，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額為 27,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負額 10,000 元。(二)、本會 112 年度重要會議等預訂時程：112.2.16、112.5.18、112.8.17、112.11.16 分別召開第十一屆第三、四、五、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2.10.5 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 112.11.25-26 舉辦檢驗站專業人員 112 年度教育訓練。

貳、112 年技委會工作計畫：(1)訪視聯陽氣體、立全氣體、正弘氣體、聯銓氣體、良欣氣體、三福台中、邦帝科技、達豐氣體、聯華中港、恆春氣體、東旭工業、良欣實業、聯通氣體、誌豐行、永信氣體、長毅開發。(2)辦理委託檢驗站新進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3)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年度教育訓練(11 月 25-26 日辦理)。

參、111 年 11 月 18 日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中臻愛花園酒店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捌仟元整祝賀。

肆、111 年 12 月 10 日台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假台南市桂田酒店召開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捌仟元整祝賀。 111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假台北市君品酒店召開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壹萬元整祝賀。

伍、11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 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本(111)年度第一、二梯次檢驗站新進、儲備人員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參加人員計 16 人，學習熱烈考試均合格，並發結業證書。

陸、本會上(111)年度 1-11 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9253 檢驗支數 295,027 不合格數 350 不合格率 0.12 %。

柒、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轉依原承保內容續約之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

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新年度保險合約影本予各檢驗站。
捌、111年12月13日發函各檢驗站於112年1月10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111年度識別環、貼紙及束帶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
玖、111年12月27日前寄出112年度綠色識別環和識別貼紙予各水壓檢驗站及紫色束帶予超音波檢驗站。

法規及政令宣導：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102054501號

修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承攬關係之認定

(一)承攬與僱傭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於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條定有明文。承攬在當事人二者之間不具從屬關係，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二)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勞動契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三)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四)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五)自營作業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六)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七)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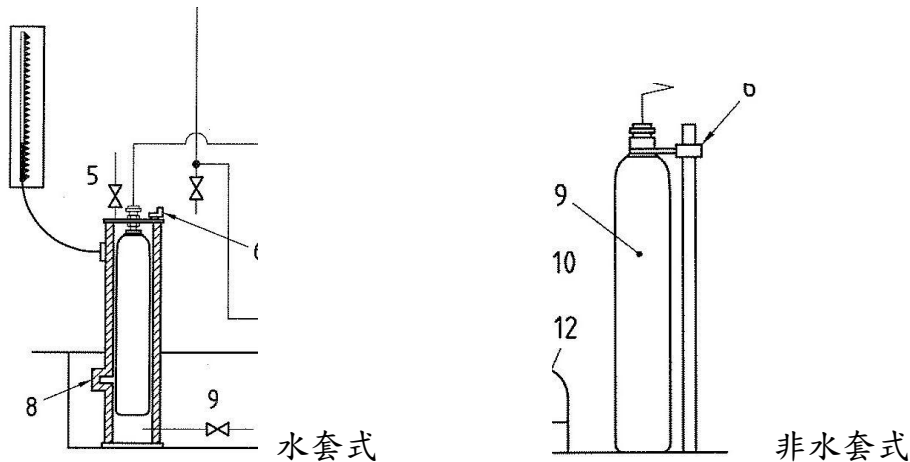
(八)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九)港口管理機關（構）將公用碼頭工作場所交由其他事業單位從事貨物

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時，因對於工作場所、通路、照明及裝卸作業等仍負有相關管理責任，應認定為承攬。

技術通報

鑒於至今仍有氣體從業人員，對「高壓無縫鋼瓶耐壓測試」相關之判讀仍存在有混淆之情況，茲再次說明如下：



1. 不論水套式或非水套式

永久膨脹率 = 永久膨脹量 / 全膨脹量

永久膨脹率不超過 10% 判讀為合格

2. 水套式，不以打入水量來計算膨脹量並與水之溫度無關。

全膨脹量 = 將鋼瓶打入水讓瓶內壓力上升鋼瓶膨脹，當壓力達不低於應測試之壓力並保壓 30 秒，以連接於水套之玻璃量筒上升之總水量採計。

彈性膨脹量 = 將瓶內壓力洩放後讓鋼瓶收縮 20~30 秒，後讀取玻璃量筒下降之水量採計。

永久膨脹量 = 全膨脹量 - 彈性膨脹量

永久膨脹率 = 永久膨脹量 / 全膨脹量

3. 非水套式，打入水量不等於膨脹量（不可弄錯），水的壓縮量跟水溫有關。

永久膨脹量 = 打入水量 - 回水量

全膨脹量 = 打入水量 - 水之壓縮量

彈性膨脹量 = 全膨脹量 - 永久膨脹量

水之壓縮量套用公式計算（詳細內容可參考工業氣體協會網頁，高壓無縫鋼瓶耐壓測試操作標準書或國外相關法規）

4. 非水套式耐壓試驗，若將打入水量誤植為全膨脹量，將造成絕多數之耐壓試驗值，永久膨脹率都呈現為“零”。

5. 非水套式耐壓試驗機，每日作業前必須以標準鋼瓶並以高於檢測壓力之壓力加壓，確認回水量必需與打入水量相同。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事故描述：2021年10月18日韓國一家醫院的一名60歲患有癲癇症男子在核磁共振(MRI)檢查室的檢查台上遭約60公斤的氧氣鋼瓶擊中頭部喪生。這氧氣鋼瓶來自送病人至MRI檢查室之推床上，在掃描過程中它移動了大約兩米並被吸入設備核磁共振成像腔中，導致患者死亡。

2018年印度亦發生類似的事，當時一名32歲的男子在孟買奈爾醫院探望他的岳母時，因他攜帶的便攜式氧氣鋼瓶受強磁場影響將他拉入核磁共振成像腔而喪生。

事故造成之損失：患者喪生及設備受損。

發生之可能原因：核磁共振(MRI)掃描儀啟動時的核磁共振成像腔磁場強度是地球磁場的60,000倍，可吸引金屬物體並使它們飄浮在掃描腔中，造成MRI磁射彈事故。

預防對策：1. 在核磁共振室工作的醫務人員應特別注意，確保患者沒有帶入任何金屬物品及推床應在MRI掃描儀啟動前離開檢查室。2. 確認MRI掃描儀啟動前房間裡的金屬探測器工作正常。